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
(2018 年电子化第二版)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以下简称《通用示范文本》）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无工程量清单或简易工程量清单 word/excels）、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和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服务项目。不适用两阶段招标、涉及施工工程量清单评审、技术暗标以及双信封招标项目。

二、《通用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针对不同的情况，供招标人按需要选择使用，如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三章评标办法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六）投标保证金等。招标人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整体的连贯性和避免歧义。

《通用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通用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通用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进行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

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五、《通用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又规定了两种统计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不宜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并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保持衔接与一致。

六、《通用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可引用发改法规【2017】1606号文五个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人也可按需要自行编辑。招标人选择五个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不得修改“通用合同条款”正文，但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抵触和违反内容无效。

七、《通用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和第六章“招标文件其它资料”由招标人根据行业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招标项目类别提供编制内容，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施工招标为技术标准和要求；货物（材料、设备）招标为技术规格及要求（供货要求）；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招标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监理招标为委托人要求及监理规范；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为委托人要求。

八、《通用示范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了商务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文件、其他材料四个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一）投标一览表中“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最多只能填写、编辑五项内容，否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无法正常打开；商务文件（六）投标保证金规定了两种格式供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商务文件中（一）、（二）、（三）、（四）、（六）、（七）为必选项，（七）资格审查资料中 1、1-1、1-2、2、4、4-1 为必选项。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文件格式的，可在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他材料、5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八）其他材料、四其他材料自行补充、编辑。

九、《通用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省电子交易平台运行项目，市（州）、县（市）电子交易平台可参照使用。

十一、《通用示范文本》为 2018 年第二版，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通用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6629991

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
达建设项目（2025 年）补充设计（项目名称） 湖北省中小河流雨
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2025 年）
补充设计（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23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4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5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6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27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27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0
附件九 异议函	30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32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33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40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5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目 录	73
	一、商务文件	74
	二、投标报价表	94
	三、技术文件	95
	四、其他材料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2025 年）补充设计（项目名称）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2025 年）补充设计（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2025 年）补充设计（项目名称） 已由 湖北省水利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省水利厅关于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2025 年)补充设计报告的批复（鄂水利复〔2026〕2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招标人为 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兴鼎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 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2025 年）补充设计（标段/包名称）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利用项目结余资金以及基本预备费，对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项目（2025 年）开展耦合应用研究，以满足水利部、省水利厅“耦合贯通”建设的相关要求。

2.2 招标范围：耦合贯通应用模型构建及软件开发等，包括但不限于：（1）示范流域多尺度降水融合预报建设、（2）示范流域降水-产汇流融合模拟风险预警建设、（3）示范流域洪水演进模拟风险预警建设、（4）示范流域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决策支持工具建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业绩要求：近 5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推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内承接过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水利工程或通信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4)信誉要求:①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②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其它: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 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z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兴鼎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7 号	地 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大道 62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3 幢 2 层 07 号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柳浩	联 系 人：张志刚
电 话：027-87221995	电 话：1774054121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8.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湖北省水利厅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7 号

电 话：027-87221685

传 真：027-87221685

邮政编码：43007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7 号 联系人：柳浩 电 话：027-872219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兴鼎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大道 62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3 幢 2 层 07 号 联系人：张志刚 电 话：17740541217
1.1.4	标段（包）名称	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2025 年）补充设计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结余资金及基本预备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耦合贯通应用模型构建及软件开发等，包括但不限于：（1）示范流域多尺度降水融合预报建设、（2）示范流域降水-产汇流融合模拟风险预警建设、（3）示范流域洪水演进模拟风险预警建设、（4）示范流域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决策支持工具建设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业绩要求：近 5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推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承接过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水利工程或通信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信誉要求：①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②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③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 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核心研发业务（降水融合算法、分布式水文模型、洪水演进仿真、决策平台核心代码）禁止分包，数据整理、辅助图文编制等配套工作可以向小微企业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合同总金额 30%及以上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_____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文件（如有）
3.2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863300 元 备注：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_____ 3. 形式：_____ 4. 递交方式：_____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注：银行保函不计利息）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特别说明： 上述几种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无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投标保证金收退指南）。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洪水预报调度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大坝/水库安全管理系统、防汛抗旱业务系统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u>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u> <u>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开标厅</u>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 人，专家<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人
7.4.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u>湖北省水利厅</u> 地址：<u>武昌中南路 17 号</u>

		电 话： <u>027-87221685</u> 传 真： <u>027-87221685</u> 邮政编码： <u>430071</u>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 电 话： <u>027-87236968</u> 传 真： <u>/</u> 邮政编码： <u>430071</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u> 1 </u>个标段（包）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u> </u>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 3 </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4.2	未中标人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3 ，根据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0.4.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所属行业可按照招标金额大小、招标内容、技术复杂程度、法律法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来确定项目属性）
10.4.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 <u>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u>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u> 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u>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u>
10.4.5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3
10.4.6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1

10.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或同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或同时。
10.4.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10.4.9	关于营业执照的特别规定	因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部分内容固化无法编辑，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全文中凡是涉及对营业执照的表述或者要求，应解读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均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

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

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

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
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签名
							...	
							...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代表人：

监标人：

主持人：

招标人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

人盖单位章）： 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1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评审：30 分 技术评审：50 分 其他评审：1 分

				(没分时打“/”)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Fi	20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 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 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leq$最高投标限价$\times 85\%$, 不参与基准值计算。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计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分为满分 20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高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 2 分, 扣分最多以投标报价部分得 0 分止。投标报价得分 $Fi = 20 - 2 \times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低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分最多以投标报价部分得 0 分止。投标报价得分 $Fi = 20 + 1 \times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2)	商务评审	投标人业绩	15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60 个月,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下同)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注: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文件关键页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人员组织结构	10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提供的服务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共 2 类: ①项目负责人: 具有水利工程或通信技术相关专业正高级(含教授级)职称得 4 分, 高级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人员: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软件开发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人员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1: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同一项目实施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多项证书的, 不重复得分, 以所有证书中分值最高的进行赋分。

		软件开发能力	2	投标人每具有 1 个自主研发的水利信息化软件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证明文件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体系认证	3	每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 1 项（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2.2 (3)	技术评审	需求分析	6	对本招标需求（包括本信息化工程建设内容、目的及功能，所需设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供货时间，技术服务、技术合作等）的分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6 分之间得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措施	6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措施、运行的技术指导安排合理的，得 6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6 分之间得分。
		质量管理与措施	5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质量管理的资源配置合理、质量管理制度有利于保证本信息化工程质量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②拟用的信息采集、传输、处理以及信息管理权限（如需要）、密钥（如需要）等技术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③验收评审方法合理，且系统功能测试计划全面、具体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 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5 分之间得分。
		实施技术路线	9	（1）示范流域多尺度降水融合预报建设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和措施合理的得 3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2）示范流域降水-产汇流融合模拟风险预警建设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和措施合理的得 3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3）示范流域洪水演进模拟风险预警建设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和措施合理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4）示范流域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决策支持工具建设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和措施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工作流程、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的得 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5 分之间得分。
		技术服务	6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技术培训计划的时间、内容符合本招标工程实际的得 3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

				于 3 分之间得分； ②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措施、运行的技术指导安排合理的得 3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3 分之间得分；
		后期运行维护服务	4	后期运行维护服务和培训计划措施科学可行、内容完备、方法合理的得 4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4 分之间得分。
		售后服务	4	售后服务（省、市、县）体系完整，且措施详细可行，有在 24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保证措施的得 4 分，否则在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4 分之间得分。
2.2.2 (4)	其他评审	政府采购工程 价格评审优惠	1	一、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P%</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_i \times (1+P\%)$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Q%</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_i \times (1+Q\%)$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6 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二、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_i \times (1+5\%)$ 三、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 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 的增加价格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_i \times (1+5\%)$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招标文件；
-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开标记录；
- （四）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价格。

(3) “货物”系指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承包人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5)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6) “资料”指承包人在合同项下，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发包人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7) “交货”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货物。

(8)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包括盘柜安装和对外接线。

(9) “调试”指承包人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行测试。

(10) “验收”是指系统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发包人予以接受。

(11) “项目现场”指的是专用合同条款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2) “天”指日历天数。

(1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6)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承包人保证所供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17)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承担的本项目的货物使用有关的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8)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9)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20)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中签字的当事人。

2. 履约保证金

2.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采用发包人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发包人接受的银行保函；

2.3 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参见“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3.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1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1.2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3.1.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承包人使用。

3.1.4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3.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1.6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有关条款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3.1.7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3.1.8 发包人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3.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2.1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3.2.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3.2.3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进入工程现场，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3.2.4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3.2.5 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和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3.2.6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2.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建设，并应在技术实施方案中提出全过程的技术措施计划。

3.2.8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项目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2.9 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

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现场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3.2.10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程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3.2.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区域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3.2.1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第三方在合同工程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做裁决，有关各方面遵照执行。

3.2.13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成工程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2.14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现场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3.2.15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后，发包人需增加同类设备，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合同单价。承包人应提供设备制造厂家出具的承诺函。

3.2.16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后，承包人应自行对提供货物的市场存货进行调查，若因货物停产或类似原因引起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情况，其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保证提供的替代品的质量、性能不得低于原货物，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3.2.17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兼顾新旧系统的兼容性，若因承包人提供的货物不能与旧系统不能完全兼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18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建设任务，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整个项目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若建设过程中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出现同一时间交叉作业或同一工作面先后工序作业的情况，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告知发包人或监理人，以便统一协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19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管理实行行政监督管理。由监理公司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所授予的工程建设监理权利。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所授予的工程质量检查权利。

4.1 监理人职责和权力

4.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按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实施控制和管理，做好合同执行督促检查和信息管理归档工作，参加技术质量评定和工程竣工验收等。

4.1.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 (1)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当变更引起合同价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
- (3)发布影响工程全局进度的暂停施工指示；
- (4)批准承包人的索赔。

4.1.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4.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是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易人时应由发包人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时应委派代表履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某项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这些监理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4.4 监理人的指示

4.4.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机构公章和总监理工程师或按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4.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批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人。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人仍应遵照执行。

4.4.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4.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的指示。

4.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公正地履行职责，监理人按合同要求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楚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

5. 承包人的人员及管理

5.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5.1.1 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工程师。

5.1.2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5.2 承包人项目经理

5.2.1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组织工程施工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

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5.2.2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公章，并有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5.2.3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须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程现场，应委派代表代理项目经理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5.3 承包人人员管理

5.3.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承包人安排在工程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监理人同意。

5.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安排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情况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经理部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分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应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5.3.3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应对工程现场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撤换。

6. 工程进度

6.1 进度计划

6.1.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

6.1.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提交修订进度计划，监理人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承包人。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的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进度。

6.2 工程开工和完工

6.2.1 开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采购，做施工准备工作。并在接到监理人的开工通知后按工程进度计划工作。

6.2.2 发包人延误开工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且并不因此而增加费用。

6.2.3 承包人延误工期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应按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赶工措施报告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的原因和赶工期的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3 暂停施工

6.3.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6.3.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 6.4.2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6.3.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在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的请求已获同意。

6.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4 工期延误

6.4.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 (1)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 (2)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 (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特征。
- (4)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5)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
- (6)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6.4.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6.3.2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有关条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仍要求按原进度计划完工,则应承担由于赶工而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3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下述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6.4.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6.1.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额。其逾期违约金额及最高限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若承包人的逾期违约金额超过最高限额,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4.4 合同工期

专用合同条款中标明的合同工期。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7.1.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7.1.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项目技术文件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7.1.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8. 系统实施

8.1 设计及工程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二周内，承包人须依据有关规范进行系统详细设计。设计图纸经设计单位认可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六套，并附电子版光碟。

(2) 设计内容：按照建设和设计单位对设备功能的要求，结合各监测站点、中继站、预警平台的实际情况对设备保护、防雷、管线及设备的平面布置图、设备联线图、系统图等。

(3) 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有权于任何时候，在承包人的场所检查本系统工程任何部分的相关工程文件。

(4) 依据合同送交的工程文件属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可以在进行验收、测试、安装、运行和保养本系统工程时或为其他一切合理的目的而使用。

(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有技术资料都应使用公制单位并用中文陈述和解释，如原文不是中文，须配有相应或相近中文资料 1 套，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设备

8.2.1 技术规格

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及软件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所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除技术条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8.2.2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并能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保证书等资料的副本。

8.3 质量保证

8.3.1 承包人所供设备必须是近期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并用优质材料制成，且能全面符合本项目技术文件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所供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安装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3.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

要求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的材料等，监理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并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8.3.3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监理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修正上述缺陷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赔偿因此导致工期延迟、经济损失等。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 质量验收

9.1 质量验收的依据：

- (1) 设备制造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所列规范、技术标准进行。
- (2) 提供的各种设备将根据技术文件要求和承包人提供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图纸验收。
- (3) 系统试运行检验应达到设计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

9.2 质量验收所涉及的有关技术应符合 ISO、IEC 国际通用标准。

9.3 验收工作的划分

验收工作分为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检验、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检验等阶段。

9.4 开箱检验

(1) 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后，承包人应组织并约请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人员、主要设备生产厂商产品检验技术人员进行开箱检验，检验时间在 7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有关部门申请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2) 在检验中发现短少或损坏，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补救，对损坏部件修复、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

9.5 安装调试检验

(1) 安装调试检验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并对检验设备及操作方法全面负责，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派人参加。承包人应在 7 天前将安装调试检验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2) 安装调试检验，包括单个设备、系统整组的调试检验。

(3) 安装调试检验除进行检验进行检测和试运转、证明已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外，还应准备工程安装质量记录以及设备的缺陷和事故处理等资料。

(4) 安装调试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处理后应补充检验，写出检验结论，安装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

9.6 试运行检验

(1) 试运行期间由承包人对设备、设备性能、运行方式、操作方法和质量全负责。试运行期间发包人人员（用户）在承包人指导下操作其设备。

(2) 试运行期见“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试运行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软件出现的问题，无法运行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和扣除修复时间后继续进行，试运行的时间累加，试运行时间按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继续进行；或者如有必要，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

9.7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工程项目已按批准的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经过规定的试运行，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2) 初步验收时要求整改的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全部按要求处理完毕；

(3) 竣工财务决算已完成；

(4) 竣工审计已完成；

(5) 档案验收已完成；

(6)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 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已按设计备齐；

(8)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经明确；

(9) 生产、维护、管理人员数量和素质能适应投入使用初期的需要；

(10) 竣工验收的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档案验收报告、试运行情况报告等相关工作报告准备就绪。

(11) 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竣工，质量符合要求，承包人申请，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进行竣工验收。

(12)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竣工验收应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工程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和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应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会议，负责解答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有关验收成果性文件上签字。

(13) 竣工验收时安装单位（和/或制造商）应准备文件和资料：

(a) 工程技术总结、竣工图纸和竣工项目清单；

(b) 本工程和设备的质量检验、试验资料和鉴定文件；

(c) 各检验阶段的文件、鉴定和检验结论；

(d) 工程设备调试、检验及运行资料；

(e) 设备、备品备件及为管理工作购置的常规试验仪器、仪表等移交清单；

(f) 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试验资料和鉴定文件。

(14) 竣工验收的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内容：

(a) 检查项目是否按批准的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b) 检查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和工程试运行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c) 确认前期检测结果，抽查工程土建和设备安装工艺、必要时抽测系统主要性能指标，鉴定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指标；

(d) 对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

- (e)审查技术文件、工程文件档案和竣工资料的完整性;
- (f)检查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
- (g)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15)完工验收后, 承包人应和发包人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对设备、备品备件、工器具仪表及文件资料等进行正式交接。

(16)验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列入。

(17)国家规范及监理单位要求的其它资料。

9.8 如果在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即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发现系统出现运行问题或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软件系统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程序, 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方案或提出索赔。质量保证期检验详见技术部分。

10. 伴随服务

10.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 (1)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期间的指导;
- (3)用户原有系统移植连接;
- (4)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5)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6)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在承包人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

(a)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培训计划书》, 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含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培训的发包人人员不少于五名, 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培训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使用维护的足量培训, 发包人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

(8)软件及其升级

(a)承包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最新正式版本, 并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

(b)承包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 提供相应授权书。

(c)承包人必须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从竣工验收完毕之日起给予十二个月免费升级服务, 并作出升级策略。

(d)承包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介质。

(9)版权及保密

(a)承包人在开发过程中, 编码表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b)系统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售。

(c)承包人必须在交工验收的同时提交整个应用系统的流程图以及应用软件开发部分的业务系统的带注释的源代码给发包人。

(d)在开发过程中由发包人所提供给承包人的所有原始资料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完成时返还发包人。

(e)发承包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价格均有保密的义务。

(10)维护

(a)承包人按照合同对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负责。

(b)承包人应全天 24 小时有专人接受客户服务请求。对发包人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般情况，承包人 1 小时响应；特殊情况，承包人 2 小时响应，如需现场服务，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从客户发出服务请求至承包人服务人员到达客户需服务所在地)到达现场。如果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监控系统及机组的正常运行，承包人须承担如下违约金：每次扣除该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0.5%。

(c)试运行期满后，承包人应提供十二个月的现场免费服务。

(d)保修期内发包人对所发现的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e)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在技术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改有缺陷的项目，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2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服务。

11. 支付

11.1 支付项目

11.1.1 支付项目中应包含由承包人完成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检测和试运行的各个单元工程细目，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投标设备报价单格式填写所提供的设备（含备品备件、培训及安装服务）的名称。进口设备的检验、国内运输费用应含在其单价和合价中。

11.1.2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均应按照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报送相关资料，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的签证，按设备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数量，及其服务情况支付工程款。每次申请付款时，至少需要下列材料：

(1)支付申请表；

(2)支付汇总表；

(3)报帐清单；

(4)监理验收证书。

11.1.3 监理人签发支付证书后，发包人应在 14 日内将所证明书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对所支付款及支付时间有质疑时，有权对承包人所申请的支付材料作调整。

11.2 支付证书

11.2.1 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核查承包人的报表，该报表应写明已完成工程的估算价值，但此前已予证明的累积额应扣除。

11.2.2 监理人应核查承包人的报表，对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要给予证明。

11.2.3 已完成工程的价值由单元工程中所含细目的完成额组成。

11.2.4 已完成工程的价值应包括对变更和补偿事件的估价。

11.3 支付

11.3.1 监理人签发支付证书后，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将所证明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11.3.2 如果承包人没有详报单元工程细目的单价或价格，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这些细目的费用，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的其它单价价格中。

11.3.3 支付条件与方式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按合同设备单价及合价分段支付，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1.4 误期赔偿费

11.4.1 如果工程未能在预计竣工日期前完成，则承包人应按实际竣工日期晚于预计竣工日期的日数，并根据本章第 6.4.3 款规定的每日历日罚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发包人可从到期应该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此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并不影响承包人的责任。

12. 索赔

12.1 发包人的索赔

12.1.1 当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或用材料不当等缺陷，发包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2.1.2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承包人对差异负有责任而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承包人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发包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修补缺陷部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发包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修补/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1.3 如果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发包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章第 12.1.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从应付货款或从承包人开

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相应的索赔金额。

12.2 承包人的索赔

12.2.1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将索赔报告提交给监理人，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发展或继续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

12.2.2 索赔的处理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批示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付文件和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监理人应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第 11 款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第 14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

12.2.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付款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终止期限是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时间。

13. 分包

13.1 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分包合同。如发包人发现在本合同中有分包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交监理人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或当地法院申请裁定或判决，并服从其裁决。

14.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5. 工程保修

15.1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竣工日开始算起，硬件和软件的保证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投标设备的保修期按技术条件中规定的年限保修。在全部工程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质量保证期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15.2 保修责任

(1) 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部分或部分又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属发包人或管理单位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5.3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质量保证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6. 纳税

16.1 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负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7. 知识产权

17.1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包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该损失。

17.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合同文本的份数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者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协议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标的量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标的量单”。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发包人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收到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 包 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 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 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 包 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 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 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近年来，全国各级水利部门积极响应，在推进“三道防线”建设与应用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特别是在监测感知层，以测雨雷达为代表的新型探测技术的应用，显著提升了降雨数据的空间覆盖密度与时间分辨率。湖北省作为先行先试地区，从 2024 年开始启动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项目（2025 年），建设了全省首组水利专用测雨雷达系统，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2024 年 12 月 26 日，《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项目（2025 年）实施方案（2025 年）》通过了省水利厅组织的审查；2025 年 1 月 23 日，省水利厅以“鄂水利复〔2025〕5 号”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根据“鄂水利复〔2025〕5 号”，省水利厅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总投资 3330.00 万元；2025 年 3 月 14 日，收悉《省财政厅投资评审处关于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2025 年）的预算评审意见》（鄂财投评函〔2025〕19 号），核定项目总投资为 3151.5 万元，与送审投资 3330 万元比，核减 178.5 万元。

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项目（2025 年）涉及咸宁市的三部水利测雨雷达建设。目前，项目已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在咸安、通山、崇阳三地采用独特的“品”字形组网布局，实现了对咸宁全市域的精细化覆盖。此后，又在十堰市部署了三部测雨雷达，重点覆盖茅箭区、张湾区、郧阳区、郧西县等区域，服务于汉江中游水系 11 条流域面积在 200 至 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这些水利测雨雷达技术先进，具备对 0-2 千米低空“云中雨”粒子进行毫米级精度动态探测的能力，相较于传统稀疏布设的雨量子站，其监测盲区大幅减少约 70%，数据更新效率提升达 6 倍之多，实现了对降雨云团生消、移动和强度变化的近乎实时捕捉，为洪水预报赢得了宝贵的提前量。但当前，项目研究内容在雷达与数值模式耦合延长预见期、“三道防线”耦合贯通体系等方面还存在提升的空间。因此，基于项目招标结余以及目前结算情况，计划利用结余资金以及基本预备费，对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项目（2025 年）开展耦合应用研究，以满足水利部、省水利厅“耦合贯通”建设的相关要求。

2. 建设目标及任务

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是：针对淦河和天河流域测雨雷达精细化监测预报与水文模拟预报耦合贯通不够，硬件与软件技术发展不平衡，短临、短期预报间仍存在“数据孤岛”和“模型割裂”等问题，以淦河流域南川水库以下至京港澳高速河段和天河流域郧西县城河段为研究对象，通过耦合短临遥感外推技术与数值模式动态赋权融合方法，形成无缝衔接的短临-短中期一体化降水预报产品；研发适应高分辨率输入的分布式水文模型，耦合水文过程与水动力演进机制，实现“降水—产流—汇流—淹没”全链条模拟。最终构建淦河和天河流域耦合贯通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为提升流域防洪安全与风险决策提供核心技术支撑，并为全国洪水智能防控体系构建提供可复制推广的范式。

本项目建设任务是：

（1）示范流域多尺度降水融合预报建设

实现短临至短中期降水预报有效衔接，解析多源雷达外推预报数据格式与结构，明确数据类型、分辨率及物理含义，完成雷达 0-3h 外推预报的标准化加工处理；处理数值模式数据，采用动态赋权融合算法，集成数值模式短中期输出与雷达短临外推预报，形成无缝衔接一体化预报产品；开展

预报试验，评估关键准确性指标，持续优化预报方案，提升暴雨灾害预警能力。

（2）示范流域降水-产汇流融合模拟风险预警建设

以提升示范流域洪水预报预警能力为核心，搭建分布式水文模型框架，依托高精度地理数据及下垫面资料，通过参数区域化技术构建稳定参数基础；耦合多源降水融合预报产品驱动模型，提高降雨至流量过程模拟精度；开展洪水风险动态研判与预警，实现预警阈值动态划定、风险空间可视化展示及预警信息自动化生成。

（3）示范流域洪水演进模拟风险预警建设

支撑示范流域干流洪水风险研判，基于干流固定断面地形数据、水文数据、局部倾斜摄影数据等资料，开展主要干支流河道洪水演进过程精细化模拟，获取河道水面线变化、沿程固定断面水位及流量过程变化，分析洪峰传播过程及特征；实现河道沿程淹没风险多维度预警，支撑实时防洪调度、水库联合调度。

（4）示范流域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决策支持工具建设

集成上述技术，构建示范流域“三道防线”决策支持工具，贯通“降雨预报-水文模拟-水动力预演”全链条业务体系，为防洪减灾提供技术支撑；采用 BS 模式、微服务架构开发工具，满足国产化需求和单位网络环境要求；围绕“三道防线”应用，建设临界雨量预警、纳雨能力预警、关键断面洪水模拟预报、分布式模拟预报、风险点预警等功能。

3.考核指标：

- （1）单一时刻无缝降水预报产品处理效率 $\leq 1\text{min}$ ；
- （2）流域坡面参数空间分辨率 $\leq 5\text{km}$ ；
- （3）主要干流洪水演进计算效率 $\leq 1\text{min}$ ；
- （4）示范区关键断面淦河流域控制站十好巧站分布式洪水历史模拟精度提升至 80%以上；
- （5）示范区关键断面天河流域控制站贾家坊站分布式洪水历史模拟精度提升至 78%以上；
- （6）决策支持工具同时可登陆用户数 ≥ 20 人。

4.适用法规及规范要求

4.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发布，2002 年修订，2009 年修正，2016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发布，2009 年修正，2015 年修正，2016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 年发布，2013 年修正，2016 年修正，2017 年修正）。

4.2 相关文件

- （1）《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8〕39 号）
-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技术装备有关要求的通知》（办水文〔2019〕199 号）
- （3）《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水规计〔2021〕383 号）
- （4）《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的通知》（水文〔2021〕388 号）

-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典型设计的通知》（办水文〔2021〕394 号）
 - (6) 《数字孪生流域共建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水信息〔2022〕146 号）
 - (7)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大纲（试行）》（水信息〔2022〕147 号）
 - (8) 《水利业务“四预”基本技术要求（试行）》（水信息〔2022〕149 号）
 -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建设与应用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办信息〔2022〕337 号）
 - (10) 《水利部关于开展数字孪生流域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
 - (11) 《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
 - (12) 《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
 - (13) 《“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
 - (14) 《“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
 - (1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建设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3〕225 号）
- 2.4.2.1 站址区岩土层结构

4.3 规程规范

- (1)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导则》（SL/T853—2025）
- (2)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导则》（SL/T855—2025）
- (3) 《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建设与应用技术要求（试行）》（办信息〔2022〕337 号）
- (4) 《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 (5) 《气象观测资料质量控制天气雷达》（QX/T621-2021）
- (6) 《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
- (7) 《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2015）
- (8) 《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T34-2023）
- (9) 《短期天气预报》（GB/T21984-2017）
- (10) 《水资源量预测预警技术指南》（办水文〔2023〕288 号）
- (11)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278-2020）
- (12)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247-2012）
- (13) 《数值天气预报产品检验规范》（GB/T34303-2017）
- (14)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
- (15) 《水利测雨雷达应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1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的指导意见》（办水文〔2023〕318 号）
- (1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建设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3〕225 号）

5.付款方式:

- (1) 首付款: 本合同首付款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
- (2) 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主要功能模块完成开发并部署实施完成，提交软件测试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合同完工结算：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软件上线运行稳定，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6.成果清单要求：

提交成果形式和数量：《湖北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2025 年）补充设计》技术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份，操作手册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份，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决策支持工具软件 1 份。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 近__年财务状况；
 - 3. 近__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4. 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 4-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4-3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4 近__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5.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八) 其他材料。
- (九) 财务会计报表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标段（包）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文字或折扣系数、数字
2		
3		
4		
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最多只能填写、编辑五项内容，否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无法正常打开；

2.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建设目标及任务		
2	设备功能技术指标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标段/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 需在完成填写之后, 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 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六）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 备注：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格式未做统一规定。投标人需提供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原始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银行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保险保单，投标保证保险格式和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保险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单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会员库表格格式）

-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近__年财务状况

备注：1.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2. _____

3、近__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4、企业信誉情况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述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4-2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4-3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4-4 近 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__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__年，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八）其他材料

（九）财务会计报表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在此处上传。

二、投标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 / 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